

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

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

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委托_____研究所及人事教育处（甲方）与博士后_____（乙方）就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，签定如下协议：

1．乙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，自愿到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_____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甲方同意接收。

2．乙方在_____所博士后流动站的工作期限自 200 年 月 至 200 年 月共二年。一般不得提前或推后离站。

3．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在站期间的

(1) 科研项目：

(2) 主要内容：

(3) 达到预期目标：

4. 甲方根据院所的实际情况，尽力为乙方在站工作期间提供良好的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5. 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第2项规定的期限内，努力工作，完成第3项规定的科研项目和预期任务。在站期间，至少每年在本专业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。在站工作期满应向研究所提交研究工作总结并做研究成果报告。研究所组织有关同行专家检查验收乙方的成果是否达到本协议第3项的要求，给予评定。

6. 乙方在站工作期间，遵守甲方所制定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如有违反行为，愿意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。

7. 为了保证博士后的科研工作得以顺利开展，博士后在站期间，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。不能因出国而办理中途退站。

8. 本协议签字后，方可办理入院手续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保证遵守执行。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（研究所、人教处）和乙方各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（所长签字、人教处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：

合作导师签字：

200 年 月 日